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09)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佈所披露資料外，本公司擬於該公佈「公開發售」一節加入以下補充資料：

誠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或換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時；(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期權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時；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期權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公開發售完成時，預期本公司將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分別約為21,800,000港元、21,800,000港元及23,65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公佈所披露，將按每20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新紅股之基準，向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i)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或換股股份，於公

開發售完成時；(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期權股份及公開發售完成時；及(i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期權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公開發售完成時，預期將分別發行217,967,890股、218,012,890股及236,450,390股新股份，即因建議紅股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4,577,325,695股、4,578,270,694股及4,965,458,19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池文富

香港，2015年4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池碧芬女士
及楊玉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